

证券代码：870840

证券简称：鼎欣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从创业板变更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备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欣科技”）于2020年9月18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辅导机构”）签署了《辅导协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鼎欣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9月1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鼎欣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2020年9月24日获得北京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受理函（京证监发【2020】451号），并于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1月19日完成了第一期辅导工作。

现鼎欣科技根据自身发展战略需要进行综合考量，经与辅导机构充分沟通，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计划变更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现公司已进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阶段。

二、 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184.06万元、3422.98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9.98%、18.1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证监局备案截图。

特此公告。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